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陳子昂先生（「陳先生」）乃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將配售本公司現有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股份」）最多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3港元（「配售價」）（「配售事項」）。其後，陳先生將按相等於配售價之每股作價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項下股份數目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假設所有60,00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配售，則陳先生將認購6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盡力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陳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3%。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將因配售事項而減至約5.76%，而陳先生所持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因認購事項而增至約18.25%。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陳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03%。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6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2,769,231股股份約15.28%。

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預計數目超過六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3港元。

配售價較：(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一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折讓約17.19%；及(ii)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0.62港元折讓約14.52%。

配售代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其將盡力安排配售事項。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乃與陳先生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彼等亦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不附帶任何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人：

陳先生

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認購股份之數目將為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2,769,231股股份約15.28%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769,231股股份約13.25%。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開支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由本公司支付。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股份權利：

認購股份彼此間將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將須待下列條件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a) 完成配售事項；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無效。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則陳先生須認購60,000,000股股份，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000,000港元，該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九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子昂先生

香港，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Hong Kong iMail 刊登的內容。